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淵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主張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提起請求遷讓房屋等訴

訟，經本院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判命㈠上訴人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及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1、D2、D3、D4部分之地上物返還予被上訴人；㈡上訴人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並應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履行第一項聲明時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；㈢上訴人謝文凱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履行第一項聲明時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萬元，上訴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。查前開聲明㈠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109年課稅現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,360元認定之，此有房屋稅繳款書可查（本院卷一第89頁）；前開聲明㈡部分，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前開聲明㈢部分，被上訴人係基於其與上訴人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間之租賃契約條款，及與上訴人謝文凱間切結書之約定，請求謝文凱於遷讓返還房屋前按月給付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違約金亦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,130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4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